

自治区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不得化妆、不得遮挡面部、不得佩戴饰品、不可嫁接睫毛及佩戴美瞳类隐形眼镜等。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考试。考前须关注考试当天交通及天气情况，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及路线，提前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主动配合考点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按照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通讯工具及背（书）包等非考试用品。缺考者一律不予补考和退费。于准考证上规定时间开考前 **15 分钟** 到达考点候考室（区）准备考试。

二、允许带入考场物品：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、签字笔、服装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三、禁止带入考场物品：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耳机、智能眼镜等通讯工具；具有拍照、录音录像等功能的设备；携带以上物品进入考场，无论使用与否，均将认定为考试作弊。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物品。

四、考生须严格按照公布的编组、候考检录时间参加考试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候考检录期间，考生在指定区域候考，不得串组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走动。考试时，考生须在考试规定区域内进行考试。

五、考生所有科目现场抽取考题，在备考室备稿时长不超过

10 分钟。

六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依次按照作品朗读、新闻播报、话题评述进行作答。采用单人单场面试方式，在同一考场一次性完成所有科目考试，中间不离场。

七、作品朗读科目考试时长不超过 2 分钟；新闻播报科目考试时长不超过 1 分钟；话题评述科目要求脱稿，考试时长不超过 2 分钟。所有科目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顺序作答。

八、考场内考生一律禁止透露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就读学校等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；禁止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；不得发出与考试内容无关的声音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触碰考场内设施设备。

九、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；不得使用辅助工具，如道具、音乐播放器等。

十、考试全程录音录像。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，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中断或失误，不得重考，如有疑问，可到考务办公室咨询。考生全程须在工作人员引导下，按规定顺序参加考试，确保考试科目全部完成，方可离开考点。考生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十一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